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项 目 名 称： 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19270825)

[（一）项目概况 1](#_Toc119270826)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1927082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19270828)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11927082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6](#_Toc11927083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1927083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1192708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11927083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_Toc11927083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192708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_Toc11927083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_Toc11927083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4](#_Toc119270838)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4](#_Toc119270839)

[（二）项目预算测算细化度有待提高 25](#_Toc119270840)

[（三）项目工作指引汇编有待建立 25](#_Toc119270841)

[六、相关建议 26](#_Toc119270842)

[（一）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26](#_Toc119270843)

[（二）提高项目预算测算细化程度 27](#_Toc119270844)

[（三）整合建立项目工作指引汇编 27](#_Toc119270845)

[七、附件 27](#_Toc119270846)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7](#_Toc119270847)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2年10月，对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4.5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15号）有关规定，按照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下达《天津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天津市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细则》等相关要求，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全区唯一负责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粮食（含食用油）、食盐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进行管理的专门机构，承担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为提高全区食品安全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2.主要内容

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主要内容为在辖区所属6个街道针对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中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等31大类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1404批次、快速检测480批次、应急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10批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经费预算为327.5万元。

3.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承检机构所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快速检测、应急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监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华标（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检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量信检验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与壹诺（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抽样、样品检验、抽样报告出具等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入327.5万元，其中监督抽检经费310.1万元、快速检测经费2.4万元、应急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经费15万元。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际支出为327.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327.5 | 327.5 | 100% | 327.5 |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目标为“以发现问题、排查隐患为基本原则，紧盯高风险食品品种、项目和区域，紧紧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开展抽检，对抽检不合格食品依法及时核查处置。对不合格企业产品实施跟踪抽检，提高了全区食品安全水平”。预期产出指标为常住人口数食品检验量达到4份/千人不少于1404份，食品经营环节29大类239个细类，抽样检测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抽样检测经费不高于327.5万元；预期效益指标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督促食品经营者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落实食品安全；满意度指标为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合格率不低于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15号）《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天津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津市场监管食检〔2020〕2号）及《天津市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细则》等文件为依据，对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和平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实现的产出情况；

（7）取得的效益情况；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测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等3个环节开展，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数与计划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总数比对，反映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质量达标率。项目实施期间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条文开展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数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开展完成批次总数比对，反映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实际工作完成质量是否达标的情况。

③产出时效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按照既定工作进度安排开展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数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开展完成批次总数，反映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并完成的情况。

④产出成本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期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各项工作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比对，反映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不合格食品案件核查处置率。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完成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案件数与不合格食品案件总数的比对，反映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成效情况。

②可持续影响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制度健全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制度健全性情况，用以反映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针对和平区食品安全质量满意的辖区居民人数与参与满意度调查辖区居民总人数的比率，反映参与调查辖区居民对本项目工作实施开展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选取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中央和天津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2年10月9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11项二级指标和21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21项指标量化为100分，详见附表。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于2022年10月9日正式进驻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天津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津市场监管食检〔2020〕2号）《天津市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细则》《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津和市场监管局字〔2020〕3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2020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经费的请示》批复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项目经费使用、项目开展情况、项目签订合同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评价组对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通过现场实际勘察，了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调查表；并对辖区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4）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6）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得分94.5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12分，项目过程23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21.5分。

具体情况见表2所示：

表2 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17 | 23 | 38 | 22 | 100 |
| 得分 | 12 | 23 | 38 | 21.5 | 94.5 |
| 得分率 | 70.6% | 100% | 100% | 97.7% | 94.5% |

评价结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测算内容合规、标准合理、数据客观，测算过程细化度有待提高。区级财政预算保障资金及时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服务对象对项目整体执行效果满意度较高。但是，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绩效目标编制内容未体现项目实施工作全貌、绩效指标名称设定不明晰、无法量化且不可衡量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2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规定；同时，根据职能划定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和平区唯一负责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粮食（含食用油）、食盐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专门机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实施，依据《关于申请开展2020年食品安全抽样监测工作经费的请示》的批示文件及相关部门会议决策，有完整的三重一大会议记录、审批文件、项目申请设立材料，立项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0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 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供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单位所设定项目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为“常住人口数食品检验量达到4份/千人≥1404份”，上述数量指标名称不规范，不应体现检验量测算基准，且指标值仅体现监督抽检工作计划检验量未包含快速检测与应急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检验量数据；质量指标为“食品经营环节29大类239个细类”，指标值为是”，上述质量指标名称不明晰且未以定量指标体现，无法判断指标具体衡量工作指向；时效指标为“抽样检测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0年12月”，上述时效指标值设定可衡量性欠佳、未体现项目完成具体时点要求；社会效益指标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指标值为是”，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督促食品经营者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标值为是”，上述两项效益指标所涉及指标值均不具备可衡量性。满意度指标为“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合格率≥98%”，上述满意度指标设定有误，满意度指标应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项目实际产出效益的认可程度。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2分）。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目标为“以发现问题、排查隐患为基本原则，紧盯高风险食品品种、项目和区域，紧紧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开展抽检，对抽检不合格食品依法及时核查处置。对不合格企业产品实施跟踪抽检，提高了全区食品安全水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方案中的工作内容虽具有相关性但未体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全貌，未体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应急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与预算确定的资金体量不匹配；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明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

本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国家政策文件规定范围；预算测算内容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

本项目预算测算标准由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考市内其它五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抽样检验、快速检测服务均价及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所聘请行业专家评审建议并结合和平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测算标准合理。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

本项目预算测算数据符合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开展批次所需经费客观需求，且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具有历史数据可比性。同时项目预算测算数据均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性较高。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1分）。

本项目预算仅按单批次测算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所需经费均价，未按人工费、检测耗材费、现场抽样交通费等各类支出等进行明细测算，测算过程细化度有待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3分，合计得分23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得分2分）。

项目共计申请预算资金327.5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已完成区级财政资金拨付工作，预算资金已到位327.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总分2分，得分2分）。

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27.5万元，于2021年1月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预算执行率（总分2分，得分2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计收入项目预算资金327.5万元。依据单位所提供财务核算平台支付明细数据统计，实际支出32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10分，得分10分）。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供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明细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涉及政府采购事项均已应采尽采；部门审计未对本项目提出审计问题。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2分）。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快检结果规范性验证工作方案》《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管理制度》《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管理手册》，相关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侧重点明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5分）。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供的单位资金支付请示、资金报销凭单，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签订合同、承检机构资质文件、抽检报告、验收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备；承检机构检验人员条件、检验设备配置均已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4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8分。

1.产出数量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完成率（总分9分，得分9分）。根据现场调研及沟通反馈结果，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主要涉及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中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31大类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快速检测与应急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3项工作，其中：监督抽检计划开展1404批次，实际完成1445批次；快速检测计划开展480批次，实际完成495批次；应急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开展10批次，实际完成10批次。以上3项工作均已按既定计划开展并完成。综上所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完成率为100%。

2.产出质量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质量达标率（总分10分，得分10分）。根据现场调研及沟通反馈结果，承检机构所开展1445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480批次快速检测与10批次应急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现场抽样流程、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快检评价指标、方法、步骤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检验报告内容完备，抽样单、检验告知书等相关附件齐全，以上3项工作均已完成验收并全部合格。综上所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质量达标率为100%。

3.产出时效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总分10分，得分10分）。根据现场调研及沟通反馈结果，1445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均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480批次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均于检测当日出具检测结论，10批次应急抽检与风险监测工作均于计划完成时点前完成。综上所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

4.产出成本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成本节约率（总分9分，得分9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供本项目工作经费请示文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计划投入327.5万元。根据项目明细账、项目决算表数据统计，2021年开展本项任务相关工作所发生经费支出共计327.5万元，其中应急抽检与风险监测工作实际支出24.4万元，与计划投入资金15万元相比对超支9.4万元，超支部分经费已由监督抽检工作经费剩余资金9.4万元调剂保障，超支原因为承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临时性抽检任务所产生经费支出。综上所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成本节约率为0%。

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工作类别 | 计划投入资金 | 实际支出金额 | 成本节约率 |
| --- | --- | --- | --- |
| 监督抽检 | 310.1 | 300.7 | 3.03% |
| 快速检测 | 2.4 | 2.4 | 0% |
| 应急抽检与风险监测 | 15 | 24.4 | -38.52% |
| **合计** | **327.5** | **327.5** | **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项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2分，合计得分21.5分。

1.社会效益

不合格食品案件核查处置率（总分8分，得分8分）。根据现场调研及沟通反馈结果，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累计检测发现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样品24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样品为19批次，糕点样品为2批次，餐饮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3类样品各为1批次。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对以上食品（食用农产品）样品涉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及时启动立案核查，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食品召回工作，结合现场检查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条款作出相应行政处罚。通过以上工作，为有效消除辖区食品安全隐患,全面提升辖区食品安全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综上所述，不合格食品案件核查处置率为100%。

2.可持续影响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制度健全性（总分8分，得分7.5分）。根据现场调研及沟通反馈结果，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食品快检结果规范性验证工作方案》《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计划方案涵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目标、原则、安排、要求及对承检机构考核指标、结果评价方式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内容，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业务人员能够有效参照相关计划、方案内容对承检机构所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快速检测、应急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与年度考核。但未结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全流程建立工作指引汇编，存在部分工作流程要求需另行查阅相关上位文件、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问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制度使用便利性有待增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制度健全性良好，有利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辖区居民满意度（总分6分，得分6分）。依据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和平区辖区内全体居民(含外来人员、流动人员)，评价组对100名辖区居民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共发放10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100份，针对辖区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投诉咨询处理、食品安全案件处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情况等问题进行满意度调查，辖区居民的综合满意度为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本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编制工作存在问题如下，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内容不全面未体现快速检测与应急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数量指标为“常住人口数食品检验量达到4份/千人≥1404份”，上述数量指标名称不规范，不应体现检验量测算基准，且指标值仅体现监督抽检工作计划检验量未包含快速检测与应急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检验量数据；质量指标为“食品经营环节29大类239个细类”，指标值为是”，上述质量指标名称不明晰且未以定量指标体现，无法判断指标具体衡量工作指向；时效指标为“抽样检测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0年12月”，上述时效指标值设定可衡量性欠佳、未体现项目完成具体时点要求；社会效益指标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指标值为是”，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督促食品经营者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标值为是”，上述两项效益指标所涉及指标值均不具备可衡量性。满意度指标为“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合格率≥98%”，上述满意度指标设定有误，满意度指标应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项目实际产出效益的认可程度。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利于单位项目的开展，无法保障项目执行过程和执行完成后达到预期的产出和效益。

（二）项目预算测算细化度有待提高

本项目经费预算由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考市内其它五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抽样检验、快速检测服务均价及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所聘请行业专家评审建议并结合和平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际情况确定，符合辖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开展批次所需经费客观需求。但项目经费预算仅按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进行综合价格测算，没有根据实际抽检监测工作开展所涉及人、机、材单价进行细化测算，项目预算测算细化度较低。

（三）项目工作指引汇编有待建立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虽已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食品快检结果规范性验证工作方案》《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计划方案涵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目标、原则、安排、要求及对承检机构考核指标、结果评价方式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内容。但未结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全流程建立工作指引汇编，存在部分工作流程要求需另行查阅相关上位文件、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问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制度使用便利性有待增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建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深化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性，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规范绩效目标指标填报。绩效目标是对单位利用预算资金在本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的具体描述，目标内容应能清晰反映项目预期开展的具体工作和预期产生的效益结果，目标内容简明扼要。绩效产出指标需要对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方面进行量化指标设定；对于质量指标应填写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并明确指标主体；对于时效指标应填写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且指标值设定应与三级指标内容相符可衡量。社会效益指标应填写本项目预期实现涉及社会发展方面的具体效益，尽量以量化指标形式体现；可持续影响指标应填写为保障本项目工作长效开展所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措施的内容，以定性指标形式体现。

（二）提高项目预算测算细化程度

建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际开展所涉及承检机构检验人员劳务费、前往抽样现场实施样品抽取所需交通费、监督抽检、快速检测所需检验样品购置费与检验试剂耗材费等支出事项分别进行细化测算，从而进一步提升项目预算测算精准度。

（三）整合建立项目工作指引汇编

建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为主体，以附录形式收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遵照执行相关上位文件、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可参照单位内控管理流程手册体例，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主要工作以流程图形式体现，并在相关流程节点明确对应工作开展所需注意事项，例如抽检结果公示时点要求、抽检数据筛查频次、筛查重点。通过完成以上两项工作，汇总整合形成本项目工作指引汇编，成为单位业务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重要抓手。

七、附件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